

【正本】

郟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郟县 1.1 万亩高标准农
田建设（施工及监理）项目第一标段

合 同 协 议 书

发包人(全称): 郟县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全称): 河南安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5 月 8 日



一、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郑县农业农村局 (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全军教

承包人(全称): 河南安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王占全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 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郑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郑县 1.1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施工及监理)项目第一标段

工程地点: 郑县茨芭镇

工程内容: 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施工、竣工验收及保修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平农[2025]114 号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二) 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施工、竣工验收及保修

(三) 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5 月 10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7 年 1 月 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240 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 签约合同价

金额(人民币大写): 壹仟叁佰柒拾壹万肆仟陆佰肆拾陆元玖角壹分, ¥: 13714646.91 元。(除非另有约定,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六) 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书及附件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工程款支付方式：（1）预付款：开工后办理合同价款 30%工程预付款手续。（2）进度款：工程建设进度达到 80%，办理至合同价款的 60%手续；工程建设进度达到 100%，办理至合同价款的 80%手续。（3）完工款：完成项目县级初验且初验合格和完成结算评审后办理至结算价款的 97%手续。（4）质量保证金，预留 3%工程质保金，在工程缺陷责任期内，无质量问题，质保期满后无利息办理剩余价款手续。

双方有关工程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八）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工程缺陷承担维修责任。

（九）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该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1、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12月9日

2、合同订立地点：郟县农业农村局

3、本合同双方约定签订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话：0375-5196168

传真：/

地址：郟县行政路东段

信用代码：11410425005492155E

开户银行：/

户名：/

账号：/

项目联系人：赵延亭

项目联系人电话：13569572171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话：0396-3670021

传真：/

地址：驻马店市西平县出山镇人民政府院内

信用代码：914117000984637741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驻马店分行解放路支行

户名：河南安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1715025909200186215

项目联系人：王魁

项目联系人电话：18037535052